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9 次會議 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案件：

第一案：「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暨「擬定臺中市大肚地區、高鐵站區及烏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決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一、本案以「轉運創新基地」作為計畫區發展定位，符合市府「12 大施政發展策略」，將原 4 處都市計畫區整併為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並參酌 107 年 4 月 19 日公告發布實施「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 108 年 11 月 14 日公告發布實施「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指導原則，辦理主要及細部計畫拆離及整併，並擬定大肚地區、烏日地區及高鐵站區等 3 處細部計畫，落實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及管理。

二、人民陳情案(人 1)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第 3 點為：「有關市場用地建議變更兒童遊樂場或公園用地非屬本案範疇，建議納後續通盤檢討研議。」(詳表 4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執行情形：俟依紀錄修正書圖後，續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西屯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用地檢討)案

決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一、變更人行步道用地(4M-30)為住宅區：同意變更

(一)位於 4M 人行步道編號 30 旁之建築物已依公有土地地籍指定建築線，且現況已依地籍範圍開闢，爰本案屬重製訂正免予變更回饋。

(二)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內容(詳表 2 人行步道用地(4M-30)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併同納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內辦理。

(三)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二、變更人行步道用地(4M-26)為住宅區(人陳 5)：同意變更

(一)因 4M 人行步道編號 26 上已有 85 年興建之合法建物，且該人行步道南側既有巷道(平德路 156 巷)可替代通行，故同意變更為第 2 種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應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回饋完成後，始得依住宅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

(二)本案於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前，請徵詢陳情人是否願意依變更草案意見承諾回饋，且一宗基地不得再分割，否則維持原公展內容。

三、變 1 案公展原列 35 處人行步道，因人陳 5 新增為變 3 案，爰變 1 案變更處數應修正為 34 處。

四、 惠民公園社會住宅建議案(人陳 6)：部分採納

專案小組建議部分採納並建議惠中路東側沿線（臺灣大道至西屯路段）退縮 10 公尺建築，考量該內容非屬本次檢討範疇，建議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辦理。

執行情形：俟依紀錄修正書圖後，續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三、 討論（審議）提案：詳如后附提案單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中市霧峰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細部計畫(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五點)案

第三案：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擬定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